

附表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接受輔導次數評估參照表

類別	學生能力及狀況	主要輔導內容	參考輔導次數
養護性	1. 安置於經政府核定有案之醫院養護中心或教養機構。	提供或協助尋找相關訊息及教育	每月1次
	2. 完全無法接收外界刺激及回應，如植物人。 3. 在醫院治療三個月以上或在家中進行插管看護，無法進行學科學習。 4. 其他特殊狀況。	資源如復健服務、輔具資源、福利補助。	每週1次
訓練性	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經評估學生生態需求以「家庭與社區生活」為主，無法進行學科學習。	間接課程：指導學生家長對其子女執行教育活動之相關課程。	每週1至2次
教育性	1. 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具備認知、語言、溝通能力，有學習意願及需求。 2. 因重大傷病、身體病弱、器官缺損，但具認知學習能力。	直接課程：直接施教於學生之課程。	每週2至3次